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孝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7月2日，公司接到许孝男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4%，已完成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予以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许孝男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7-01	4.245	33	0.0644
	合计			33	0.0644

上述减持的股份均为许孝男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孝男	合计持有股份	132.18	0.258	99.18	0.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5	0.065	0.045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3	0.194	99.13	0.194

注：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许孝男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许孝男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许孝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许孝男先生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 2、中登公司限售股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